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9
(五)關係人交易	49~51
(六)質押之資產	5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其 他	53~6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12,75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公報及法規分類、衡量及揭露保險合約資訊，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133,40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51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 丹 丹

會計師：

陳 富 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十六)、四(十七)及十(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五)	\$ 4,958,264	157	5,082,146	133
41120	再保費收入	223,271	7	277,218	7
41100	保費收入	5,181,535	164	5,359,364	140
51100	減: 再保費支出	2,626,717	83	2,218,446	5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377	-	(72,598)	(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38,441	81	3,213,516	8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09,238	22	523,793	1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2,925	1	34,898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5,457)	(4)	1,148	-
41550	兌換利益	7,246	-	-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	(37,897)	(1)	(11,324)	-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37,170	1	56,239	1
	營業收入合計	3,161,666	100	3,818,270	100
51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六)、四(十七)及十(三)):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04,928	101	4,258,968	112
4120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79,472	43	2,139,747	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825,456	58	2,119,221	56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1,227)	(8)	3,822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7,351)	(4)	160,308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786)	(1)	(17,072)	(1)
51500	佣金支出	654,577	21	665,242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661	1	21,336	1
	營業成本合計	2,130,330	67	2,952,857	77
	營業毛利	1,031,336	33	865,413	23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一)):				
58100	業務費用	785,034	25	769,880	20
58200	管理費用	205,216	6	271,477	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760	-	12,437	1
	營業費用合計	994,010	31	1,053,794	28
	營業利益(損失)	37,326	2	(188,381)	(5)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536	-	701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七))	43,791	1	6,40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327	1	7,102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5	-	28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5	-	286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80,538	3	(181,565)	(5)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四))	2,005	-	-	-
	本期淨利(損)	\$ 78,533	3	(181,56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1	0.30	(0.73)	(0.73)
(附註四(十五))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代理)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00,000	300,000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現金增資	400,000	501,800	-	-	-	901,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0)	300,000	-	-	-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淨損	-	-	(181,565)	-	-	(181,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3,557	-	3,557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600,000</u>	<u>501,800</u>	<u>(723,219)</u>	<u>(65,596)</u>	<u>12,143</u>	<u>2,325,128</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0,000	501,800	(1,125,639)	(71,278)	12,143	1,917,0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800)	501,800	-	-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	-	78,533	-	-	78,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110,645)	-	(110,645)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600,000</u>	<u>-</u>	<u>(545,306)</u>	<u>(181,923)</u>	<u>12,143</u>	<u>1,884,91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代理)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8,533	(181,5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128	19,004
攤銷費用	11,329	21,1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5,731)	5,933
各項保險準備淨變動數	(798,212)	(183,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00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115	2,349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8,04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	(701)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	(110)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9,329)	(29,57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5,457	(1,14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511,276)	(311,744)
應收保費增加	(232,694)	(65,05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637	70,5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997	(33,5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7,543)	286,49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170,132)	(28,0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2)	6,46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69)	(14,8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6,147)	(12,87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454)	(46,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960	(10,3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275,834	231,283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5,216	(3,8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9	(52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9,864)	13,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812)	(260,00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893)	(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570)	(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8,00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53,119)	(13,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7	2,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59)	(62,65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2,456	16,088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857)	(13,16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93,000	-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73,292)	-
處分不動產價款	18,500	6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077)	(2,3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830	78
現金增資	-	9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830	900,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0,059)	63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013	3,671,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954	4,309,4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800	3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代理)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雲、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蘭陽及岡山十七家分公司及三十七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51及9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放款

係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第一類資產放款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而提列。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十二)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	-------

什項設備	3-8年
------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五)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六)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二十)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依照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提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廿一)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依照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提存。

(廿二)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廿三)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四)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五)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六)各項責任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廿七)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廿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股權利可能包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12,75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相關規定影響如下：

- 1.停止提列特別準備，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133,40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51元。
- 2.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科目餘額因配合民國一〇〇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編製準則，部分科目餘額已作適當調整及重分類。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9.30</u>	<u>99.9.30</u>
庫存現金	\$ 373	503
週轉金	18,214	15,463
銀行存款	2,701,299	3,027,936
附賣回債券投資	287,602	1,433,437
減：抵繳保證金	<u>(253,534)</u>	<u>(167,881)</u>
合計	<u>\$ 2,753,954</u>	<u>4,309,45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287,624千元及1,433,526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0.55%及0.30%~0.32%，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100.10.03~100.10.05及99.10.01~99.10.08。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0.9.30	99.9.30
應收票據	\$ 752,923	894,939
減：備抵呆帳(註)	(596,819)	(647,348)
淨 額	<u>\$ 156,104</u>	<u>247,591</u>
應收保費		
火險	\$ 66,024	147,737
水險	83,948	78,106
船體險	38,803	59,949
漁船險	7,909	5,150
工程險	29,413	21,872
傷害險	8,485	4,069
健康險	13,719	7,626
其他意外險	208,658	82,571
強制純保費	81,566	95,853
汽車任意保險	351,386	296,6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875	36,545
催收款	<u>106,604</u>	<u>83,050</u>
小 計	1,028,390	919,161
減：備抵呆帳(註)	(4,337)	(19,386)
淨 額	<u>\$ 1,024,053</u>	<u>899,77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為703,423千元及730,539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601,156千元及656,414千元。

(註)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30,457	429,515
本期提列	-	6,000
本期轉入	-	231,219
本期迴轉	(21,766)	-
轉銷呆帳	<u>(7,535)</u>	<u>-</u>
期末餘額	<u>\$ 601,156</u>	<u>666,73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0.9.30	99.9.30
應付佣金	\$ 163,064	146,205

(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險別	100.9.30	99.9.30
火災保險	\$ 1,263	2,310
海上保險	9,126	7,517
責任保險	94,883	89,840
保證保險	578	53
其他財產保險	113,629	79,229
傷害保險	76,665	40,7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3,835	49,282
小 計	349,979	269,02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49,979	269,028

(四)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0.9.30	99.9.30
應收同業往來	\$ 48,467	6,135
應收再保費	41,613	45,750
應收再保佣金	224,912	172,254
催收款	53,366	55,746
小 計	368,358	279,885
減：備抵呆帳(註)	-	(747)
淨 額	\$ 368,358	279,138

(註)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912	2,860
本期提列	-	-
本期迴轉	(1,912)	(2,113)
期末餘額	\$ -	74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0.9.30	99.9.30
應付同業往來	\$ 268,364	247,813
應付再保費	738,638	545,697
應付再保佣金	1,163	1,411
合 計	<u>\$ 1,008,165</u>	<u>794,921</u>

(五)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受益憑證	\$ 970,298	1,157,783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1,971	272,489
公司債	100,741	-
國外股票	133,672	8,145
減：評價調整	(103,246)	11,376
合 計	<u>\$ 1,673,436</u>	<u>1,449,793</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受益憑證	\$ 28,851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8,321	146,273
減：評價調整	(181,923)	(65,596)
合 計	<u>\$ 425,249</u>	<u>80,677</u>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9.30		99.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0.61 %	400,000	0.61 %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	1,260	0.53 %
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	11,922	15.00 %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	279,297	1.50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296,010	1.42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34	4.53 %	593,034	4.53 %
	1,581,523		1,581,523	
減：累計減損	(1,508,341)		(1,508,341)	
合計	<u>\$ 73,182</u>		<u>73,18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原持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因與上市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日市價1,301千元為新成本，並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差額認列當期利益110千元。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0.9.30</u>	<u>99.9.30</u>
政府公債	\$ 792,144	913,010
金融債	5,000	5,000
可轉換公司債	80,570	-
減：抵繳保證金	<u>(431,232)</u>	<u>(429,137)</u>
	<u><u>\$ 446,482</u></u>	<u><u>488,873</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六。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u>100.9.30</u>	<u>99.9.30</u>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71,678	621,539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u>224,778</u>	<u>196,864</u>
小計	<u>896,456</u>	<u>818,4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41,127</u>	<u>36,037</u>
小計	<u>41,127</u>	<u>36,037</u>
累計資產減損	<u>12,106</u>	<u>12,106</u>
淨額	<u><u>\$ 843,223</u></u>	<u><u>770,260</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均為12,106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u>期間</u>	<u>金額(千元)</u>
100年10月01日～101年09月30日	\$ 38,947
101年10月01日～102年09月30日	37,646
102年10月01日～103年09月30日	36,363
103年10月01日～104年09月30日	33,428
104年10月01日～105年09月30日	<u>28,267</u>
合計	<u><u>\$ 174,651</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放款

	<u>100.9.30</u>	<u>99.9.30</u>
催收款	\$ 14,697	201,888
減：備抵呆帳	<u>(1,470)</u>	<u>(114,033)</u>
淨額	<u>\$ 13,227</u>	<u>87,855</u>

(註)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14,033	343,459
本期提列	-	1,793
本期迴轉	(323)	-
本期轉出	-	(231,219)
出售債權	<u>(112,240)</u>	<u>-</u>
期末餘額	<u>\$ 1,470</u>	<u>114,0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債權本金為187,192千元，出售價款為93,000千元，處分利益為18,048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16,060	18,485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u>14,480</u>	<u>13,888</u>
	<u>\$ 30,540</u>	<u>32,373</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34,099千元及355,646千元。

(十)負債準備

	<u>100.9.30</u>	<u>99.9.30</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368,484	4,652,587
賠款準備	4,297,122	3,311,208
特別準備	2,484,608	2,625,742
保費不足準備	<u>163,278</u>	<u>63,731</u>
合計	<u>\$ 11,313,492</u>	<u>10,653,26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0.9.30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087,176	29,486	702,402	414,260
海上保險	119,869	22,710	137,634	4,945
陸空保險	17,103	2,494	19,200	397
責任保險	655,839	1,009	336,513	320,335
保證保險	11,113	263	5,883	5,493
其他財產保險	1,221,672	47,628	630,737	638,563
傷害保險	622,821	1,831	393,537	231,115
健康保險	1,673	-	-	1,6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5,573	100,224	170,234	355,563
合 計	\$ 4,162,839	205,645	2,396,140	1,972,344

99.9.30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196,359	42,672	776,406	462,625
海上保險	146,733	18,084	128,194	36,623
陸空保險	15,046	3,180	15,903	2,323
責任保險	610,980	7,223	318,415	299,788
保證保險	11,759	424	2,055	10,128
其他財產保險	1,516,884	54,430	601,666	969,648
傷害保險	365,767	9,672	123,997	251,442
健康保險	2,248	-	-	2,2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41,329	109,797	216,535	434,591
合 計	\$ 4,407,105	245,482	2,183,171	2,469,416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0年前三季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費率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724,451	119,301	203,053	640,699	425,573	501,469	100,224	111,989	(87,661)	170,234	200,590	(30,356)	698,004
非強制險	4,233,813	103,970	2,423,664	1,914,119	3,737,266	3,321,172	105,421	120,275	401,240	2,225,906	1,898,348	327,558	1,840,437
合 計	\$ 4,958,264	223,271	2,626,717	2,554,818	4,162,839	3,822,641	205,645	232,264	313,579	2,396,140	2,098,938	297,202	2,538,441

99年前三季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費率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882,915	140,489	252,142	771,262	541,329	643,971	109,797	114,336	(107,181)	216,535	257,595	(41,060)	837,383
非強制險	4,199,231	136,729	1,966,304	2,369,656	3,865,776	3,718,436	135,685	289,919	(6,894)	1,966,636	1,967,053	(417)	2,376,133
合 計	\$ 5,082,146	277,218	2,218,446	3,140,918	4,407,105	4,362,407	245,482	404,255	(114,075)	2,183,171	2,224,648	(41,477)	3,213,5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0.9.30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054,905	2,098,938
本期提存	4,368,484	2,396,140
本期收回	(4,054,905)	(2,098,938)
期末金額	<u>\$ 4,368,484</u>	<u>2,396,140</u>

項目	99.9.30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766,662	2,224,648
本期提存	4,652,587	2,183,171
本期收回	(4,766,662)	(2,224,648)
期末金額	<u>\$ 4,652,587</u>	<u>2,183,171</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19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4)依照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項目	100.9.30	99.9.30
期初金額	\$ 1,030,823	1,049,948
本期提存	37,119	78,492
本期收回	(105,659)	(30,806)
期末金額	<u>\$ 962,283</u>	<u>1,097,63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9.30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916,894	644,242	1,561,136	-	-	-
本期收回	(5,002)	(33,809)	(38,811)	-	-	-
期末金額	<u>\$ 911,893</u>	<u>610,432</u>	<u>1,522,325</u>	<u>-</u>	<u>-</u>	<u>-</u>
99.9.30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831,921	583,564	1,415,485	-	-	-
本期提存	53,881	70,141	124,022	-	-	-
本期收回	-	(11,399)	(11,399)	-	-	-
期末金額	<u>\$ 885,802</u>	<u>642,306</u>	<u>1,528,108</u>	<u>-</u>	<u>-</u>	<u>-</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4)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5)住宅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6)依照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0.9.30						
	應付票據	應付	應付			
	(賠款)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	990,169	125,541	1,115,710
海上保險	-	1,120	-	1,382,985	146,083	1,529,068
陸空保險	-	-	-	8,085	18,948	27,033
責任保險	-	6,700	-	427,583	101,228	528,811
保證保險	-	-	-	35,772	10,304	46,076
其他財產保險	-	6,931	-	484,456	123,003	607,459
傷害保險	-	1,870	-	90,279	162,250	252,529
健康保險	-	-	-	274	62	3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0,823	-	180,402	9,698	190,100
合 計	\$ -	27,444	-	3,600,005	697,117	4,297,122
99.9.30						
	應付票據	應付	應付			
	(賠款)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36	-	810,049	106,896	916,945
海上保險	-	1,285	-	562,121	121,045	683,166
陸空保險	-	-	-	7,978	9,653	17,631
責任保險	-	7,931	-	486,061	79,645	565,706
保證保險	-	-	-	34,555	11,732	46,287
其他財產保險	-	7,270	-	429,239	226,406	655,645
傷害保險	-	8,184	-	84,183	167,092	251,275
健康保險	-	138	-	132	43	1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710	-	162,377	12,001	174,378
合 計	\$ -	32,554	-	2,576,695	734,513	3,311,20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0.9.30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74,652	71,278	845,930
海上保險	1,225,380	83,658	1,309,038
陸空保險	6,820	7,734	14,554
責任保險	171,216	64,011	235,227
保證保險	18,699	6,430	25,129
其他財產保險	277,771	76,888	354,659
傷害保險	16,950	56,114	73,0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1,294	3,193	54,487
合 計	<u>\$ 2,542,782</u>	<u>369,306</u>	<u>2,912,088</u>

99.9.30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540,327	66,938	607,265
海上保險	428,181	72,858	501,039
陸空保險	6,613	4,649	11,262
責任保險	129,347	41,211	170,558
保證保險	17,010	6,585	23,595
其他財產保險	206,810	127,696	334,506
傷害保險	13,047	62,881	75,9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206	4,028	63,234
合 計	<u>\$ 1,400,541</u>	<u>386,846</u>	<u>1,787,387</u>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0年前三季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3,196,871	403,134	2,542,782	1,057,223
未報	572,773	124,344	369,306	327,811
合 計	<u>\$ 3,769,644</u>	<u>527,478</u>	<u>2,912,088</u>	<u>1,385,03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148,500	13,877	1,400,541	(1,238,164)
未報	2,771,962	376,869	386,846	2,761,985
合 計	<u>\$ 2,920,462</u>	<u>390,746</u>	<u>1,787,387</u>	<u>1,523,821</u>

(4)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0.9.30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701,326	2,065,065
本期提存	4,297,122	2,912,088
本期收回	(3,701,326)	(2,065,065)
期末金額	<u>\$ 4,297,122</u>	<u>2,912,088</u>
99.9.30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496,027	1,976,030
本期提存	3,311,208	1,787,387
本期收回	(3,496,027)	(1,976,030)
期末金額	<u>\$ 3,311,208</u>	<u>1,787,387</u>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4)依照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

100.9.30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8,718	1,365	48,378	21,705
海上保險	65,894	25,670	76,674	14,890
陸空保險	-	771	89	682
責任保險	-	28	3	25
其他財產保險	-	411	48	363
健康保險	421	-	-	421
合計	<u>\$ 135,033</u>	<u>28,245</u>	<u>125,192</u>	<u>38,086</u>
99.9.30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3,050	1,156	2,833	21,373
海上保險	33,662	5,863	22,731	16,794
合計	<u>\$ 56,712</u>	<u>7,019</u>	<u>25,564</u>	<u>38,16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得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年前三季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本期保費不足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不足準備	準備淨提存所
								淨變動	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68,718	91,176	1,365	2,265	(23,358)	48,378	52,376	(3,998)	(19,360)
海上保險	65,894	18,167	25,670	3,910	69,487	76,674	11,523	65,151	4,336
陸空保險	-	-	771	194	577	89	-	89	488
責任保險	-	-	28	147	(119)	3	-	3	(122)
其他財產保險	-	-	411	124	287	48	-	48	239
健康保險	421	788	-	-	(367)	-	-	-	(367)
合 計	<u>\$ 135,033</u>	<u>110,131</u>	<u>28,245</u>	<u>6,640</u>	<u>46,507</u>	<u>125,192</u>	<u>63,899</u>	<u>61,293</u>	<u>(14,786)</u>
99年前三季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本期保費不足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不足準備	準備淨提存所
								淨變動	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23,050	-	1,156	-	24,206	2,833	-	2,833	21,373
海上保險	33,662	86,022	5,863	13,673	(60,170)	22,731	44,456	(21,725)	(38,445)
合 計	<u>\$ 56,712</u>	<u>86,022</u>	<u>7,019</u>	<u>13,673</u>	<u>(35,964)</u>	<u>25,564</u>	<u>44,456</u>	<u>(18,892)</u>	<u>(17,072)</u>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09947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600,000千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01,800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0,000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2,005</u>	<u>-</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數	\$ 24,500	(1,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8)	(642)
虧損扣抵減少(增加)數	33,818	(33,3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u>(57,920)</u>	<u>35,408</u>
	<u>\$ -</u>	<u>-</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91	(30,8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06	(6,57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102)	1,887
虧損扣抵	<u>(21,295)</u>	<u>-</u>
當期應納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u>2,005</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005</u>	<u>-</u>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9.30		99.9.30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3,648	99,220	762,744	129,666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02,342	1,156,398	6,755,888	1,148,501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762</u>	<u>640</u>	<u>7,080</u>	<u>1,2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389,752</u>	<u>1,256,258</u>	<u>7,525,712</u>	<u>1,279,371</u>
	100.9.30		99.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6,258		1,279,37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56,258)</u>		<u>(1,279,3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數計6,802,342千元，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累計已 抵減金款</u>	<u>本年度 抵減金額</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最後 抵減年度</u>
95年核定數	\$ 524,180	-	(125,271)	398,909	105年
96年申報數	1,357,946	-	-	1,357,946	106年
97年申報數	926,215	-	-	926,215	107年
98年核定數	3,526,655	-	-	3,526,655	108年
99年申報數	592,617	-	-	592,617	109年
合 計	<u>\$ 6,927,613</u>	<u>-</u>	<u>(125,271)</u>	<u>6,802,342</u>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545,306)</u>	<u>(723,2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5,385</u>	<u>26,13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7.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於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 8.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及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本公司業已原核定年度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39,543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

10.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後，業經國稅局重新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該部份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88,89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繳納，餘民國九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本公司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A)	\$ 80,538	78,533	(181,565)	(181,565)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60,000	260,000	249,890	249,8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A/B)	\$ 0.31	0.30	(0.73)	(0.73)

(十六)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0年前三季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40,035	-	-	379	-	40,414
海上保險	14,362	-	-	4,265	-	18,627
陸空保險	-	-	-	219	-	219
責任保險	131,666	-	53	218	-	131,937
保證保險	1,171	-	-	27	-	1,198
其他財產保險	235,192	-	-	4,759	-	239,951
傷害保險	112,778	-	-	(1,744)	-	111,034
健康保險	753	-	-	-	-	7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110,444	-	-	110,444
合 計	\$ 535,957	-	110,497	8,123	-	654,57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99年前三季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35,441	-	-	5,529	-	40,970
海上保險	13,732	-	-	4,647	-	18,379
陸空保險	-	-	-	583	-	583
責任保險	136,817	-	48	2,680	-	139,545
保證保險	1,928	-	-	60	-	1,988
其他財產保險	176,294	-	6	7,619	-	183,919
傷害保險	130,917	-	-	673	-	131,590
健康保險	119	-	-	-	-	1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148,149	-	-	148,149
合 計	<u>\$ 495,248</u>	<u>-</u>	<u>148,203</u>	<u>21,791</u>	<u>-</u>	<u>665,242</u>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0年前三季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82,561	(24,061)	40,035	338,585	(183,275)	411,277
海上保險	312,700	5,886	14,362	158,501	913,705	(779,754)
陸空保險	28,043	(26,663)	-	4,687	(282)	50,301
責任保險	945,006	57,885	131,719	576,774	(89,791)	268,419
保證保險	13,170	6,367	1,171	2,814	(3,362)	6,180
其他財產保險	1,558,713	135,749	235,192	628,472	47,514	511,786
傷害保險	788,550	261,503	112,778	409,930	(53,905)	58,244
健康保險	5,070	(572)	753	1,535	171	3,1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24,451	(75,896)	110,444	738,676	(35,525)	(13,248)
合 計	<u>\$ 4,958,264</u>	<u>340,198</u>	<u>646,454</u>	<u>2,859,974</u>	<u>595,250</u>	<u>516,38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含	賠款準備	保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理賠費用)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60,184	(92,189)	35,441	602,091	(232,255)	247,096
海上保險	386,679	42,870	13,732	292,019	(125,062)	163,120
陸空保險	19,397	(14,751)	-	8,644	(50,747)	76,251
責任保險	943,533	(9,767)	136,865	659,334	52,390	104,711
保證保險	19,007	3,521	1,928	3,565	(804)	10,797
其他財產保險	1,556,450	237,181	176,300	1,144,830	23,450	(25,311)
傷害保險	711,221	(18,300)	130,917	384,977	59,831	153,796
健康保險	2,760	(1,225)	119	2,106	98	1,6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2,915	(102,642)	148,149	783,418	(22,857)	76,847
合 計	\$ 5,082,146	44,698	643,451	3,880,984	(295,956)	808,969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0年前三季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14,468	(8,389)	379	91,636	(23,463)	(45,695)
海上保險	46,356	4,579	4,265	28,363	45,273	(36,124)
陸空保險	3,144	498	219	860	9,526	(7,959)
責任保險	2,007	(3,021)	218	38,950	(1,774)	(32,366)
保證保險	323	(233)	27	512	(1,408)	1,425
其他財產保險	34,917	(5,262)	4,759	26,952	2,808	5,660
傷害保險	2,755	(3,026)	(1,744)	24,763	(27,886)	10,6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9,301	(11,765)	-	132,918	(2,530)	678
合 計	\$ 223,271	(26,619)	8,123	344,954	546	(103,73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7,004	(24,835)	5,529	54,565	179,455	(177,710)
海上保險	37,147	(8,829)	4,647	45,288	(2,887)	(1,072)
陸空保險	4,418	(4,404)	583	2,494	(1,592)	7,337
責任保險	11,199	(36,346)	2,680	54,788	(9,177)	(746)
保證保險	500	(1,046)	60	897	1,109	(520)
其他財產保險	32,427	(38,511)	7,619	40,691	2,439	20,189
傷害保險	14,034	(40,263)	673	62,103	(22,469)	13,990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0,489	(4,539)	-	117,158	(35,742)	63,612
合 計	\$ 277,218	(158,773)	21,791	377,984	111,136	(74,920)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0年前三季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73,988)	5,968	30,864	252,416	(148,860)	(233,600)
海上保險	(227,249)	9,230	16,319	87,101	939,595	824,996
陸空保險	(25,825)	(21,705)	975	4,387	3,164	(39,004)
責任保險	(518,920)	23,429	225,738	258,071	21,054	9,372
保證保險	(9,560)	4,767	2,101	2,017	(1,877)	(2,552)
其他財產保險	(795,238)	22,455	295,997	297,987	58,804	(119,995)
傷害保險	(472,884)	283,414	137,244	187,199	(8,751)	126,222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3,053)	(30,356)	-	290,294	(16,106)	40,779
合 計	\$ (2,626,717)	297,202	709,238	1,379,472	847,023	606,21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2,985)	(33,751)	28,445	495,419	(137,736)	(50,608)
海上保險	(273,144)	57,719	17,421	162,739	(57,986)	(93,251)
陸空保險	(18,320)	(23,141)	304	8,328	(52,211)	(85,040)
責任保險	(498,195)	47,135	206,016	241,098	47,361	43,415
保證保險	(3,163)	(3,991)	519	1,684	(277)	(5,228)
其他財產保險	(592,199)	5,206	212,563	792,246	15,263	433,079
傷害保險	(178,298)	(49,595)	58,525	132,137	5,709	(31,522)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52,142)	(41,060)	-	306,096	(8,766)	4,128
合 計	\$ (2,218,446)	(41,478)	523,793	2,139,747	(188,643)	214,973

(十八)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組織圖詳附表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風險管理部

- 1)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2)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3)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 1)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2)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險別</u>	<u>最高自留限額</u>
火災保險	\$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船體	100,000
漁船險	5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0,000
汽車責任險	50,000
工程險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傷害險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0年前三季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597,029	57.20 %	6,295	2,615
海上保險	359,056	60.33 %	3,486	1,306
陸空保險	31,187	73.16 %	574	98
責任保險	947,013	65.56 %	8,921	3,967
保證保險	13,493	71.30 %	74	26
其他財產保險	1,593,630	65.56 %	14,631	6,904
傷害保險	791,305	72.01 %	5,328	3,434
健康保險	5,070	68.10 %	56	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3,7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年前三季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597,188	56.29 %	7,142	2,775
海上保險	423,826	55.59 %	3,898	1,744
陸空保險	23,815	78.29 %	430	15
責任保險	954,732	64.90 %	10,008	5,498
保證保險	19,507	70.76 %	170	99
其他財產保險	1,588,877	65.10 %	13,902	8,032
傷害保險	725,255	76.13 %	7,838	5,559
健康保險	2,760	60.90 %	40	4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23,4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險、火災保險與工程及核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所佔的比重為39.18%，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0.9.30		99.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63,765	7.02 %	372,335	6.95 %
運輸保險	193,681	3.74 %	229,182	4.28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91,122	3.69 %	208,537	3.89 %
任意車險	2,030,069	39.18 %	1,704,316	31.80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3,752	16.28 %	1,023,404	19.10 %
責任保險	77,014	1.48 %	76,498	1.4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02,494	5.84 %	336,645	6.28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3,806	0.27 %	319,852	5.97 %
其他財產保險	34,708	0.67 %	26,619	0.50 %
傷害險	791,305	15.27 %	725,255	13.53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34,172	4.52 %	211,953	3.95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93,309	1.80 %	91,799	1.71 %
健康保險	5,070	0.10 %	2,760	0.05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268	0.14 %	30,209	0.56 %
合 計	<u>\$ 5,181,535</u>	<u>100.00 %</u>	<u>5,359,364</u>	<u>100.00 %</u>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險、火災保險與工程及核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所佔的比重為38.11%，本公司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0.9.30		99.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57,907	6.18 %	133,065	4.24 %
運輸保險	110,017	4.31 %	107,373	3.42 %
漁船及航空保險	21,712	0.85 %	38,883	1.24 %
任意車險	973,580	38.11 %	784,603	24.98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40,699	25.08 %	771,261	24.56 %
責任保險	22,638	0.89 %	51,005	1.6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0,409	5.50 %	219,365	6.98 %
保證及信用保險	4,113	0.16 %	310,154	9.87 %
其他財產保險	15,531	0.61 %	11,933	0.38 %
傷害險	318,421	12.46 %	546,957	17.4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6,042	2.58 %	48,238	1.5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1,411	2.79 %	85,112	2.71 %
健康保險	5,070	0.20 %	2,760	0.09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268	0.28 %	30,209	0.96 %
合 計	<u>\$ 2,554,818</u>	<u>100.00 %</u>	<u>3,140,918</u>	<u>10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承保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	5,375,090	4,590,610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2,607,012
2	4,763,234	4,075,808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93,155	-
3	4,676,315	3,985,453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89,379	-	-
4	4,664,243	3,959,851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3,831,466	-	-	-
5	4,628,674	3,959,000	3,831,676	4,560,229	3,251,814	-	-	-	-
6	4,652,702	3,965,686	3,821,635	4,569,386	-	-	-	-	-
7	4,635,849	3,964,900	3,822,406	-	-	-	-	-	-
8	4,639,081	3,965,690	-	-	-	-	-	-	-
9	4,639,279	-	-	-	-	-	-	-	-
估計	4,639,279	3,965,690	3,822,406	4,569,386	3,251,814	3,831,466	4,489,379	3,493,155	2,607,012
實際	4,636,684	3,958,432	3,808,445	4,514,659	3,236,413	3,749,918	4,062,266	2,610,117	1,029,176
小計	2,595	7,258	13,961	54,727	15,401	81,548	427,113	883,038	1,577,836
調節事項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2,595	7,258	13,961	54,727	15,401	81,548	427,113	883,038	1,577,83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0.9.30			99.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3,954	-	2,753,954	4,309,458	-	4,309,458
應收票據－淨額	156,104	-	156,104	247,591	-	247,591
應收保費－淨額	1,024,053	-	1,024,053	899,775	-	899,77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9,979	-	349,979	269,028	-	269,02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68,358	-	368,358	279,139	-	279,139
其他應收款	82,287	-	82,287	113,634	-	113,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3,436	1,673,436	-	1,449,793	1,449,7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249	425,249	-	80,677	80,6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	-	73,182	73,182	-	73,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6,482	-	446,482	488,873	-	488,873
放款	13,227	-	13,227	87,855	-	87,855
存出保證金	720,487	-	720,487	664,050	-	664,05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2,051	-	12,051	17,445	-	17,445
其他資產－其他	53,340	-	53,340	61,806	-	61,806
金融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444	-	27,444	32,554	-	32,554
應付佣金	163,064	-	163,064	146,204	-	146,20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08,165	-	1,008,165	794,921	-	794,921
其他應付款	210,267	-	210,267	404,631	-	404,631
存入保證金	415,766	-	415,766	10,867	-	10,867
其他負債－其他	11,434	-	11,434	34,217	-	34,217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61,267千元及2,692,553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放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資產－其他、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及股票投資，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58千元；港幣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3,300千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8,375千元及20,375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保費		佔本公司保費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1,057	0.21	9,571	0.1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	-	1,770	0.20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3,627	0.35	4,561	0.50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損益如下：

	100.9.30	
	成本	評價利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 118,504	11,6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3.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60	1,620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100.9.30	99.9.30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0	520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押金息分別為4千元及3千元。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221	2,10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0.9.30	99.9.30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 253,534	167,881	履約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1,232	429,137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u>\$ 684,766</u>	<u>597,0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四)。
-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具2011亨法字第10056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元律字第032801號、98元律字第041401號及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96,83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54,70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2,127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0年10月01日～101年09月30日	\$ 23,755
101年10月01日～102年09月30日	11,836
102年10月01日～103年09月30日	2,928
103年10月01日～104年09月30日	170
合 計	<u>\$ 38,68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2,626	532,626	-	555,530	555,530
勞健保費用	-	36,976	36,976	-	35,475	35,475
退休金費用	-	30,540	30,540	-	32,373	32,373
其他用人費用	-	17,874	17,874	-	19,539	19,539
折舊費用	3,340 (註)	15,527	18,867	3,245 (註)	15,473	18,718
攤銷費用	-	11,329	11,329	-	21,109	21,109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閒置資產之折舊分別為261千元及285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60,231	-	-	60,231	6,825	53,40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963)	(340)	(1,425)	(4,878)	(34,008)	29,1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06,045	3,994	207,311	102,728	(22,400)	125,12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99)	(3)	(28)	(174)	(2,885)	2,711	
內陸運輸保險	8,620	8	771	7,857	4,141	3,716	
貨物運輸保險	179,084	5,969	82,893	102,160	(2,671)	104,831	
船體保險	104,165	33,597	127,453	10,309	2,872	7,437	
漁船保險	20,832	4,749	16,133	9,448	(3,017)	12,465	
航空保險	28,043	(264)	25,824	1,955	(5,057)	7,01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36,261	129	579,184	557,206	100,989	456,21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3,997	4	12,761	11,240	3,361	7,87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38,773	1	339,181	299,593	35,005	264,58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0,601	303	125,363	105,541	14,051	91,490	
一般責任保險	65,239	1,254	48,055	18,438	(21,558)	39,996	
專業責任保險	10,393	128	6,321	4,200	5,355	(1,155)	
工程保險	270,894	23,546	162,085	132,355	15,140	117,215	
保證保險	13,170	323	9,560	3,933	1,368	2,565	
信用保險	307	6	133	180	785	(605)	
其他財產保險	34,033	675	19,177	15,531	2,365	13,166	
傷害險	788,550	2,755	472,884	318,421	(24,937)	343,358	
商業性地震保險	53,889	1,834	27,340	28,383	8,032	20,351	
個人綜合保險	8,162	57	411	7,808	(3,405)	11,213	
商業綜合保險	85,059	31	21,487	63,603	(10,387)	73,990	
颱風洪水保險	60,621	1,110	32,873	28,858	9,872	18,986	
健康險	5,070	-	-	5,070	(572)	5,642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910)	-	(910)	(2,907)	1,997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27	-	27	(12)	39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2,006	-	2,006	(78)	2,084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456	-	456	70	386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960	-	1,960	34	1,926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3,408	-	3,408	597	2,811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321	-	321	(1,419)	1,740	
小計	<u>4,125,877</u>	<u>87,134</u>	<u>2,315,747</u>	<u>1,897,264</u>	<u>75,549</u>	<u>1,821,715</u>	
核能保險	-	8,054	-	8,054	(921)	8,97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0,266	68,670	119,547	399,389	(30,007)	429,39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3,066	12,641	22,604	53,103	(7,019)	60,12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1,119	37,990	60,902	188,207	(20,279)	208,48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u>107,936</u>	<u>8,782</u>	<u>107,917</u>	<u>8,801</u>	<u>(946)</u>	<u>9,747</u>	
小計	<u>832,387</u>	<u>136,137</u>	<u>310,970</u>	<u>657,554</u>	<u>(59,172)</u>	<u>716,726</u>	
合計	<u>\$ 4,958,264</u>	<u>223,271</u>	<u>2,626,717</u>	<u>2,554,818</u>	<u>16,377</u>	<u>2,538,44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56,011	-	-	56,011	3,134	52,87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728)	(364)	(2,076)	(6,016)	(31,512)	25,49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17,629	6,930	241,348	83,211	(57,094)	140,30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42)	(1)	(2)	(141)	(2,968)	2,827	
內陸運輸保險	8,637	126	564	8,199	68	8,131	
貨物運輸保險	212,737	7,682	121,245	99,174	(4,365)	103,539	
船體保險	129,001	18,016	124,664	22,353	(7,311)	29,664	
漁船保險	36,304	5,819	26,670	15,453	(7,055)	22,508	
航空保險	19,397	-	18,320	1,077	1,751	(6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13,476	(1,878)	436,334	375,264	(43,827)	419,09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9,314	(295)	10,678	8,341	(2,561)	10,90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19,474	(1,700)	334,826	282,948	(66,854)	349,80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1,265	4,660	137,875	118,050	(37,213)	155,263	
一般責任保險	68,157	3,457	23,458	48,156	11,993	36,163	
專業責任保險	4,637	247	2,035	2,849	(1,340)	4,189	
工程保險	305,502	21,605	117,280	209,827	37,805	172,022	
保證保險	19,007	500	3,163	16,344	6,467	9,877	
信用保險	300,284	61	6,535	293,810	200,689	93,121	
其他財產保險	26,419	200	14,686	11,933	907	11,026	
傷害險	711,221	14,034	178,298	546,957	(8,968)	555,9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48,431	3,930	31,873	20,488	(766)	21,254	
個人綜合保險	5,989	203	255	5,937	(184)	6,121	
商業綜合保險	85,467	140	6,432	79,175	3,826	75,349	
颱風洪水保險	41,955	2,540	27,817	16,678	12,983	3,695	
健康險	2,760	-	-	2,760	(1,225)	3,98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0,209	-	30,209	(10,145)	40,354	
小 計	<u>4,095,204</u>	<u>116,121</u>	<u>1,862,278</u>	<u>2,349,047</u>	<u>(3,765)</u>	<u>2,352,812</u>	
核能保險	-	9,538	-	9,538	(1,844)	11,3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47,434	82,534	150,323	479,645	(34,470)	514,1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3,903	15,086	30,326	68,663	(9,784)	78,4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1,578	42,869	71,494	222,953	(21,868)	244,821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04,027	11,070	104,025	11,072	(867)	11,939	
小 計	<u>986,942</u>	<u>161,097</u>	<u>356,168</u>	<u>791,871</u>	<u>(68,833)</u>	<u>860,704</u>	
合 計	<u>\$ 5,082,146</u>	<u>277,218</u>	<u>2,218,446</u>	<u>3,140,918</u>	<u>(72,598)</u>	<u>3,213,51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7,264	-	-	7,26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20	245	188	97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2,047	75,614	219,704	127,95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18	-	12	306	
內陸運輸保險	406	847	(17)	1,270	
貨物運輸保險	77,904	2,994	30,585	50,313	
船體保險	53,057	14,984	40,113	27,928	
漁船保險	27,134	1,054	15,325	12,863	
航空保險	4,687	8	4,387	30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459,837	10,595	219,972	250,46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8,585	160	3,949	4,79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22,971	14,419	188,087	249,3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6,426	15,143	54,630	86,939	
一般責任保險	27,311	5,084	15,302	17,093	
專業責任保險	66	327	53	340	
工程保險	132,119	13,883	71,720	74,282	
保證保險	2,814	512	2,017	1,309	
信用保險	3,058	(26)	2,534	498	
其他財產保險	1,074	676	(612)	2,362	
傷害險	409,930	24,763	187,199	247,494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4	-	113	151	
個人綜合保險	1,992	81	342	1,731	
商業綜合保險	21,807	82	81	21,808	
颱風洪水保險	57,772	11,798	32,399	37,171	
健康險	1,535	-	-	1,53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676	1,095	17,581	
小 計	<u>2,121,298</u>	<u>211,919</u>	<u>1,089,178</u>	<u>1,244,039</u>	
核能保險	-	110	-	11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0,145	87,595	198,164	389,57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8,389	17,538	34,729	71,19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50,142	27,785	57,401	120,52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7	-	7	
小 計	<u>738,676</u>	<u>133,035</u>	<u>290,294</u>	<u>581,417</u>	
合 計	<u>\$ 2,859,974</u>	<u>344,954</u>	<u>1,379,472</u>	<u>1,825,45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768	-	-	1,76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662	290	1,200	3,75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3,397	27,396	222,854	127,939	
內陸運輸保險	2,389	335	504	2,220	
貨物運輸保險	92,973	4,370	45,005	52,338	
船體保險	103,388	13,694	45,897	71,185	
漁船保險	93,270	11,599	71,332	33,537	
航空保險	8,644	1	8,328	31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373,439	25,922	152,248	247,11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8,079	555	2,489	6,14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4,028	29,333	162,797	320,56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87,234	8,986	63,572	132,648	
一般責任保險	17,852	10,858	14,554	14,156	
專業責任保險	219	491	175	535	
工程保險	79,446	10,797	53,275	36,968	
保證保險	3,565	897	1,684	2,778	
信用保險	657,797	142	583,200	74,739	
其他財產保險	705	1,285	305	1,685	
傷害險	384,977	62,104	132,137	314,944	
商業性地震保險	629	748	94	1,283	
個人綜合保險	809	56	321	544	
商業綜合保險	24,554	25	409	24,170	
颱風洪水保險	271,635	1,766	271,271	2,130	
健康險	2,106	-	-	2,10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8,903	-	48,903	
小 計	<u>3,097,565</u>	<u>260,553</u>	<u>1,833,651</u>	<u>1,524,467</u>	
核能保險	-	165	-	16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25,474	78,116	206,231	397,35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1,893	14,964	51,235	95,62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6,051	24,079	48,630	101,50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08	-	108	
小 計	<u>783,418</u>	<u>117,432</u>	<u>306,096</u>	<u>594,754</u>	
合 計	<u>\$ 3,880,983</u>	<u>377,985</u>	<u>2,139,747</u>	<u>2,119,22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51,423	295,148	351,423	295,148	
強制機車險	262,035	230,649	262,035	230,64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76,522	-	105,659	570,863	
強制機車險	354,301	37,119	-	391,42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85,745	156,849	185,745	156,849	
強制機車險	42,409	33,251	42,409	33,251	
合 計	\$ 1,872,435	753,016	947,271	1,678,180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447,837	376,666	447,837	376,666	
強制機車險	310,471	274,460	310,471	274,46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82,515	-	30,806	751,709	
強制機車險	267,433	78,492	-	345,92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34,934	143,265	134,934	143,265	
強制機車險	26,043	31,113	26,043	31,113	
合 計	\$ 1,969,233	903,996	950,091	1,923,13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81	30.48/30.43	221,924	6,514	31.37/31.21	204,274
港幣		37,320	3.91	145,921	20,537	4.04/4.00	82,966
歐元		29	41.23/41.03	1,186	1,143	42.64/42.38	48,758
日幣		318	0.3975/0.39	126	4,576	0.3752/0.37	1,717
其他(註)		21	-	652	22	-	6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76	30.530	84,758	1,404	31.31	43,966
其他(註)		1	-	57	170	-	837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

(七)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46,172	1,528,222	應付票據	\$ -	-
應收保費	81,566	95,85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23	7,7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835	49,282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46,7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528	21,14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4,046	-
其他應收款	28	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5,797	651,12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518	693	賠款準備	190,100	174,378
其他資產	-	3,210	特別準備	962,283	1,097,63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0,234	216,53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695	85
分出賠款準備	54,487	63,234	其他負債	624	509
資產合計	\$ 1,738,368	1,978,203	負債合計	\$ 1,738,368	1,978,2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490,811	592,333
純保費收入	507,616	630,350
再保費收入	119,301	140,489
保費收入	626,917	770,839
減：再保費支出	(203,053)	(252,1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7,306	66,1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1,170	584,818
利息收入	9,641	7,515
營業成本	490,811	592,333
保險賠款	738,676	783,418
再保賠款	132,918	117,158
減：攤回再保賠款	(290,294)	(306,096)
自留保險賠款	581,300	594,48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949)	(49,833)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540)	47,686

(九)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財產保險事業，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本公司之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是此，無須揭露按地區別劃分的部門別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

附表一

